

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5 号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6 月 30 日与 12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》与《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.5 亿元，不高于 5 亿元。2019 年 7 月 1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，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回购股份事宜，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总成交金额为 1.06 亿元，与回购金额下限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3日